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384号

申请人：季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负责人：王春廷，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违法为由，于2024年3月8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2024年3月21日本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补正材料，经初审本机关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法定职责（对申请事项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季某甲与郑某某的女儿。季某甲从2003年开始租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XXX社区集体工业用地建造了约1500平方米厂房用于生产经营。2023年12月1日上午，季某甲建造的房屋被多人强拆，室内物品遭毁坏下落不明，现场有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执法局和XX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申请人母亲郑某某被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执法局的四人拘禁带离约3个小时，被派出所找回的时候浑身鞋印、神志不清。申请人曾于2023年12月7日向被

申请人邮寄提交书面查处申请，要求对 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午强拆申请人父亲季某甲建造的位于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XXX 社区北侧，XX 路西侧约 1500 平方米房屋及毁损室内物品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书面告知强拆主体和处理结果；对申请人母亲郑某某被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执法局的四人拘禁带离约 3 个小时被殴打侵害致神志不清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书面告知查处结果。被申请人于次日签收，但是没有任何答复。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 年 12 月 7 日，申请人邮寄调查处理申请书一份，要求被申请人查处其父亲房屋被非法强拆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经查，2023 年 12 月，高新区中心城区办公室组织人员对申请人父亲季某乙房屋进行拆迁。季某乙在被拆迁过程中实施犯罪行为被被申请人立案调查，申请人申请的事实在刑事案件调查范围内。2023 年 12 月以来，被申请人下辖开发区派出所办案民警多次向申请人电话告知案件处理进度等信息。申请人季某某及其父亲季某乙多次表示拆迁一事将通过法院解决。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正在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调查，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被申请人对案件处理进度等信息已向申请人多次告知，不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2 月 8 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通过 EMS（单号 11488309XXXXXX）邮寄提交的查处申请书。申请人以自己名义向被申请人提出如下申请：“1.对 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午强拆申请人父亲季某甲建造的位于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XXX社区北侧，XX路西侧约1500平方米房屋及毁损室内物品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书面告知强拆主体和处理结果；2.对申请人母亲郑某某被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执法局四人拘禁带离约3个小时被殴打侵害致神志不清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书面告知查处结果”。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对其提出的该申请作出处理违法为由，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查处申请书、行政复议申请书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查处的违法行为侵害的是季某甲、郑某某的合法权益，并不涉及申请人自身合法权益，故申请人并非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要求公安机关对其认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其与公安机关就相关事项的处理行为或不作为没有利害关系，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

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5 月 14 日